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

案例注释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

案例注释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SYSTEM PRES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

案例注释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案例注释版/《法律
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
出版社, 2009. 11

(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1534 - 7

I. 中… II. 法… III. 国家赔偿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2. 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92092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案例注释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JIA PEICHANGFA ANLI ZHUSHI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5.5 字数/150 千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534 - 7

定价: 1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我国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是审判经验的结晶，是法律适用在社会生活中真实、具体而生动的表现，是联系抽象法律与现实纠纷的桥梁。因此，了解和适用法律最好的办法，就是阅读参考已发生并裁判生效的真实案例。从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实际需要出发，根据最新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丛书。该丛书侧重“以案释法”，期冀通过案例注释法条的方法，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字里行间以及领会法律制度的内在精神。

丛书最大的特点是：

第一，权威性。

丛书所编选案例的原始资料尽量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从阐释法律规定的需要出发，加工整理而成。对于没有相关真实案例的重点法条，则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等立法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提炼条文注释。

第二，示范性。

裁判案例是法院依法对特定主体之间在特定时间、地点发生的法律纠纷作出的裁判，其本身具有真实性、指导性和示范性的特点。丛书选择的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第三，实用性。

每本书都由专业人士撰写主体法的适用提示，以帮助读者对该法有整体的了解。丛书设置“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的相关案例，归纳出案件要点，以期通过相关的案例，进一步发现、领会和把握法律规则、原则，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做到举一反三。此外，我们还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重要配套法律文件，以及相应的法律流程图表、文书等内容，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

希望本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和运用法律的得力帮手。感谢本书编写中，张自慧为案例的整理所作出的贡献！

2010年6月

适用提示

国家赔偿制度是国家对公权力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承担责任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1994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上通过了《国家赔偿法》，自此建立起了包括行政赔偿、刑事赔偿以及民事、行政诉讼中的国家赔偿的较为完整的国家赔偿制度体系。《国家赔偿法》称得上是一部“宪法承诺公民基本权利的兑现法”。这是中国的立法第一次传达出如此明确的信息，肯定国家责任，将国家和公民同等对待。

国家赔偿法自1995年1月1日实施以来，国家赔偿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对推进国家法制建设进程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一方面，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依法行政、依法治国的不断深入，法治建设的不断完善，需要国家赔偿制度与之相适应。另一方面，国家赔偿法在实施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具体集中在五个方面：一是赔偿的标准过低；二是赔偿的范围因为单纯的违法归责导致受益面过窄；三是赔偿的程序是非诉讼程序，而且过于繁琐；四是赔偿的义务主体限定得过于细致；五是赔偿费的具体支付的方法和程序都存在弊病。为了完善国家赔偿制度，2010年4月29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决定》。修改工作历时5年、经过4次审议的国家赔偿法修正案终于出台。此次修订对国家赔偿制度的完善、国家法制的进步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本次修改的亮点主要有：

一、国家机关不“违法”也要赔偿

原有的国家赔偿法确定的赔偿归责原则是违法原则，即只有当国家机关或工作人员违法了，侵害了公民合法权益，才能纳入国家赔偿范围。这种归责原则实践中便于操作，但在客观上造成了即使国家机关有明显过错和产生了严重的损害后果，但侵权行为不属明显违法情况，也被排除在国家赔偿范围之外。这过于严格地限制了受害人获得赔偿的条件，也成为受害人难以得到赔偿的主要原因之一。本次修改，取消了“违法”的限制。将第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使职权”改为“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赔偿的权利”，这就扩大了赔偿的范围。

二、拓宽了国家赔偿的范围，不作为造成侵权要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主要从两个方面完善了国家赔偿的范围：1994年

《国家赔偿法》对于因不作为造成的公民生命健康权的侵害没有明确赔偿责任。新法将虐待、放纵他人殴打、虐待等行为纳入赔偿范围。二是完善了采取刑事拘留、逮捕措施侵犯人身权的国家赔偿。1994年《国家赔偿法》第15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对错误拘留、错误逮捕造成损害的国家赔偿作了规定。但是，在实践中由于对什么是错误拘留和逮捕，在执行中和理解上存在不同认识，影响了对赔偿请求的处理。本次修改根据刑事拘留和逮捕的不同性质，区别情形作了修改完善，具体请参加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降低“门槛”，畅通赔偿请求渠道

根据修改前的《国家赔偿法》规定，公民在申请国家赔偿时要先由赔偿义务机关进行确认，待确认符合《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后才能进入国家赔偿程序。实践中，有的赔偿义务机关以各种理由不确认或对确认申请拖延不办，确认程序成为老百姓申请赔偿过程中一个很高的“门槛”，群众对此反应十分强烈。本次《赔偿法》的修改取消了“确认”的程序规定，明确规定了赔偿请求人应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请求，义务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决定，如果没有按照法定期限作出赔偿决定或者请求人对作出的赔偿决定有异议，可以向其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如果对复议结果不服还可以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赔偿申请，这样从程序上简化了环节，提高了效率，降低了申请门槛，保障了赔偿请求人申请国家赔偿的权利。

赔偿决定也不再是“板上钉钉”。本次修改在第三十条规定“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更加全面地保护了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

四、提高赔偿标准，明确精神损害赔偿

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提高了国家赔偿的标准。本次修改除保持原赔偿范围和标准外，还在第三十四条对侵犯公民身体健康权造成身体伤害的增加了支付护理费的规定；对于造成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增加了护理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康复费等因残疾而增加的必要支出和继续治疗所必须的费用。对于侵犯公民财产权的，增加了“返还执行的罚款或者罚金、追缴或者没收的金钱，解除冻结的存款或者汇款的，应当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修法的亮点之一是明确了精神损害赔偿。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规定，致人精神损害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但同时因为考虑到现实中这类情况非常复杂，法律难以对精神损害的赔偿标准作出统一规定，可由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实践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作出具体应用的解释。

最后，读者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由于新的国家赔偿法修改幅度较大，原有

的许多国家赔偿配套规定都不再适用，主要是以下两方面：一是，确认违法程序的取消，导致其他规定中关于确认程序的规定相应失效，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第二章等。二是，新法在确定刑事赔偿义务机关时，遵循的一个基本原则是，案件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哪一个阶段、哪一个机关最后作出的侵犯受害人合法权益的决定，该机关即为赔偿义务机关。这一原则就导致刑事赔偿义务机关不会再有共同赔偿义务机关的情形出现，也因此而导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不再适用。

目 录

适用提示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依法赔偿】	1
案例 1 国家赔偿法中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包括不作为	2
案例 2 具体行政行为 and 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是请求国家赔偿的条件	3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三条 【侵犯人身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4
案例 3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和行政赔偿诉讼发生竞合时，当事人具有选择的权利	5
案例 4 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死亡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6
第四条 【侵犯财产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7
案例 5 滥用职权造成财产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8
案例 6 侵害期待的财产利益，不属于造成财产损害	8
案例 7 行政机关行使职权时未尽注意义务，造成他人财产损害的，应予赔偿	10
第五条 【行政侵权中的免责情形】	11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六条 【行政赔偿请求人】	12
---------------------	----

案例 8	与具体行政行为不存在法律上利害关系的，不具有适格的原告主体资格	12
第七条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13
案例 9	内设协调机构不具有行政赔偿诉讼的被告资格	13
案例 10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给相对人造成损失的，该组织或者个人与相对人达成的赔偿协议不能抵销委托机关的赔偿责任	14
第八条	【经过行政复议的赔偿义务机关】	15
案例 11	针对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诉讼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不属于复议机关加重损害的情形	15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九条	【赔偿请求人要求行政赔偿的途径】	17
第十条	【行政赔偿的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18
案例 12	共同被告对受害人的赔偿责任是连带责任，被告之间可根据内部责任划分赔偿比例	18
第十一条	【根据损害提出数项赔偿要求】	19
第十二条	【赔偿请求人递交赔偿申请书】	19
第十三条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	20
第十四条	【赔偿请求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21
第十五条	【举证责任】	22
案例 13	举证不能的承担败诉风险	22
第十六条	【行政追偿】	23

第三章 刑事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十七条	【侵犯人身权的刑事赔偿范围】	25
案例 14	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已经执行的刑罚，可以申请国家赔偿	26
案例 15	再审判决撤销部分罪的，对此部分罪已经执行的，受害人有权取得国家赔偿	27
案例 16	逮捕或者拘留的，若案件被依法撤销，无论撤销的理由如何，当事人都有请求国家赔偿的权利	28
第十八条	【侵犯财产权的刑事赔偿范围】	29

第十九条 【刑事赔偿免责情形】	30
案例 17 没有犯罪事实的不属于国家赔偿免责条款	30
案例 18 公民故意伪造的免责，要求公民主观上有欺骗的目的	31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二十条 【刑事赔偿请求人】	32
案例 19 案外人财产被非法扣押的，有权提起国家赔偿	32
第二十一条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33
案例 20 在监管范围内，利用职权造成被监管人人身损害的，监狱管理机关和看守所应该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34
案例 21 再审之后发回一审法院重审，一审法院认定有罪，二审法院又改判无罪的，按照再审改判无罪确定赔偿义务机关	34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二十二条 【刑事赔偿的提出和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	36
案例 22 赔偿义务机关有国家赔偿法规定赔偿的情形的，应当给予赔偿	36
第二十三条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赔偿决定的作出】	38
第二十四条 【刑事赔偿复议申请的提出】	38
第二十五条 【刑事赔偿复议的处理和对复议决定的救济】	39
案例 23 复议机关逾期未作出复议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向法院起诉	39
第二十六条 【举证责任分配】	40
第二十七条 【赔偿委员会办理案件程序】	41
第二十八条 【赔偿委员会办理案件期限】	42
第二十九条 【赔偿委员会的组成】	42
第三十条 【赔偿委员会重新审查程序】	43
第三十一条 【刑事赔偿的追偿】	44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第三十二条 【赔偿方式】	45
案例 24 申请人的财产被转给第三人的，第三人不是赔偿的责任主体	45
第三十三条 【人身自由的国家赔偿标准】	46
案例 25 《国家赔偿法》不具有溯及力	46
第三十四条 【生命健康权的国家赔偿标准】	47

案例 26	因重大误解达成的赔偿协议无效	49
第三十五条	【精神损害的国家赔偿标准】	50
案例 27	侵害人身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50
第三十六条	【财产权的国家赔偿标准】	52
案例 28	行政机关的违法行政行为对行政相对人的财产权造成损害的，应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但未经证实的不确定利益不能作为直接损失	53
案例 29	因自然损耗，未投入实际使用造成的损失，不属于国家赔偿的范围	54
案例 30	拍卖价格明显低于真实价值的，应该给付赔偿金	54
第三十七条	【国家赔偿费用】	56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八条	【民事、行政诉讼中的司法赔偿】	57
案例 31	原审判决的执行导致被执行人无能力履行债务的，不属于对判决的执行错误，不应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	57
第三十九条	【国家赔偿请求时效】	58
第四十条	【对等原则】	59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不得收费和征税】	59
案例 32	赔偿请求人要求国家赔偿的，人民法院不得向赔偿请求人收取诉讼费用	59
第四十二条	【施行时间】	60
案例 33	发生在《国家赔偿法》施行以前的国家赔偿案件，不适用《国家赔偿法》	60

附录 1

综 合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	62
(1995 年 9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

问题的解释	66
(1996 年 5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	68
(1996 年 5 月 6 日)	
行政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72
(1989 年 4 月 4 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	82
(1995 年 8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	87
(2003 年 3 月 24 日)	
民航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办法	99
(2005 年 12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09
(1997 年 4 月 29 日)	
刑事赔偿	
检察人员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条例	114
(2007 年 9 月 26 日)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	119
(1998 年 8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试行)	122
(2000 年 1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案由的暂行规定 (试 行)	125
(2000 年 1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 ...	126
(2005 年 7 月 5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	127
(2000 年 12 月 28 日)	

司法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134
(2000 年 9 月 16 日)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38
(1995 年 1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对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问题的 复函》的通知	140
(1996 年 2 月 13 日)	

附录 2

国家赔偿法新旧条文对照表	14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2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67条至69条

第二条 【依法赔偿】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条文注释

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是国家赔偿法的一个核心问题,其实质是国家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承担赔偿责任,它决定国家赔偿范围的确定和赔偿程序的设计。立法机关经对各方面意见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对国家赔偿归责原则作了修改完善。即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这一修改与以前的规定相比较,最重要的变化是将“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改为“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再用“违法”一词概括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和司法赔偿中的各种不同情形，而是实事求是，分则中规定的是什么情形就是什么具体的赔偿范围，避免因对归责原则的不同理解而影响对具体赔偿范围的执行。

本条规定还确立了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它是指国家赔偿责任的成立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即国家在具备什么条件下才能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可以概括为四个方面：一是行为主体要件，只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才能成为国家侵权行为的主体，其他公民、法人侵权，不能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国家机关的职权范围日益扩大，国家事务的管理日益复杂化。为适应这种情况，国家机关通过法律、法规将部分职能授予其他组织行使。在这种情况下，被授权的组织也可以成为国家侵权的主体。二是行为要件，也就是要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三是损害结果要件，也就是造成损害，包括对公民人身权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财产权造成的损害。四是因果关系要件。也就是行为主体的侵权行为与造成损害的结果之间有因和果的关系。在具体案件中，这四个构成要件是确定国家是否承担赔偿责任，是否应给予被侵权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国家赔偿的标准。

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及时履行赔偿义务。一是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告知赔偿请求人。二是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支付赔偿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的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赔偿金。上述时限是最长时限，不得超过，并且在法定时限内，还应当尽量提前，以尽快、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案例 1

国家赔偿法中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包括不作为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3 年第 2 期)

2002 年 6 月 27 日凌晨 3 时许，尹某位于卢氏县县城东门外的“工艺礼花渔具门市部”（以下简称门市部）发生盗窃，作案人的撬门声惊动了在街道对面劳动就业培训中心招待所住宿的旅客吴某、程某，他们又叫醒了该招待所负责人任某，当他们确认有人行窃时，即拨打电话 110 向警方报案，前后两次打通了被告卢氏县公安局“110 指挥中心”并报告了案情，但卢氏县公安局始终没有派人出警。20 多分钟后，作案人将盗窃物品装上 1 辆摩托车后驶离了现场。尹某被盗的物品为渔具、化妆品等货物，价值总计 24546.50 元人民币。案发后，尹某向卢氏县公安局提交了申诉材料，要求卢氏县公安局惩处有关责任人，尽快破案，并赔偿其损失。卢氏县公安局一直没有作出答复。于是尹某向法院起诉，请求被告卢氏县公安局赔偿其全部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尹某门市部的财产损失，是有人进行盗窃犯罪活动直接造成的，被告卢氏县公安局没有及时依法履行查处犯罪活动的职责，使原告尹某有可能避免的财产损失没能得以避免，故应对盗窃犯罪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原告尹某的门市部发生盗窃犯罪时，尹某没有派人值班或照看，对财产由于无人照看而被盗所造成的损失，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判决被告卢氏县公安局赔偿原告尹某 25001.5 元损失的 50%，即 12500.75 元，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

2.

具体行政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是请求国家赔偿的条件（〔2003〕南行终字第 30 号）

1996 年 12 月 31 日，南平市房地产管理局为张某所有的房屋依法颁发了延证字 No. 0042872 号《房屋所有权证》。1998 年 9 月 15 日张某与刘某签订抵押借款协议，约定以该房屋作抵押向刘某借款 142900 元。刘某按约定向张某交付了该款，张某将该房屋延证字第 42872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证内容与延证字 No. 0042872 号《房屋所有权证》内容相同）交给刘某，双方未到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因张某在借款到期后未还款，刘某向延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延平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张某偿还刘某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50265.87 元。张某逾期未履行判决，刘某依法向延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中发现该房已先被张某抵押给某信用社，且在南平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了房屋抵押登记，抵押登记所使用的是延证字 No. 0042872 号《房屋所有权证》。于是，刘某向延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判决确认南平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房屋所有权证违法并判决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刘某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与张某向信用社贷款所用的《房屋所有权证》内容相同，所盖印章均是被告南平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房屋所有权证所用印章。但延证字 No. 0042872 号与被告颁发该房屋的产权证时的原始档案材料相吻合，延证字第 42872 号与被告颁发该房屋的产权证时的原始档案材料不吻合。因此，认定被告对同一房屋出现两本《房屋所有权证》的事实形成，存在过错。原告与张某签订借款抵押合同后，未依法办理房屋抵押登记，导致抵押无效，从而不能行使抵押权，与被告的发证行为无关。原告刘某的经济损失是由于张某借款未还造成的，与被告的发证行为之间没有直接或必然的联系，原告因此提出的行政赔偿请求，理由不能成立，依法驳回诉讼请求。刘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国家赔偿的范围限定在本法规定的情形，也就是我国实行国家赔偿法定化原则。取得国家赔偿，必须要满足国家赔偿法规定的构成要件，即（1）侵权行为主体必须是行使国家职权的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必须要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3）必须是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人身权、财产权的损害已经发生；（4）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